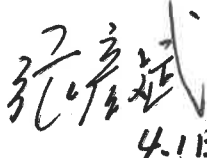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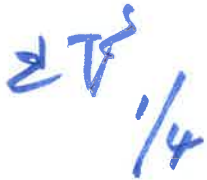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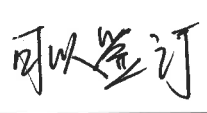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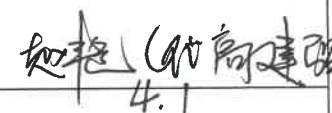



榆林高新区管委会合同签订审批单

实施部门: 高新区园林所(公用事业局) 合同编号: 2026-09

对方单位名称	榆林市秦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名称	高新区 2026 年绿化改造更新项目 (城市道路绿化改造项目) N9 标段
合同金额	人民币: 壹佰玖拾柒万叁仟柒佰玖拾柒元零伍分 (¥1973797.05 元)
合同内容概要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实施部门意见	经办人签字:  4.1日 审核人签字:  4/4 负责人签字: 
法律顾问意见	法律顾问签字:  可以签订  (刘高建强) 4.1
实施部门分管 领导意见	

备注: 本表中实施部门分管领导只须对合同金额大于 100 万元的支出事项签署意见。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4月1日

合同订立地点：榆林高新区管委会创业大厦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地址：



乙方：（公章）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青山路街道办事处柳营路社区榆阳西路尚德名苑2号办公楼6楼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719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912-3533641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肤施路支行

帐号：2610091909200140372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 通用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条款。

1.2 专用条款：是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3 发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4 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项目经理：指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具有执业资格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1.6 设计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7 监理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8 工程师：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园林管理所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榆林市秦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项目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高新区 2026 年绿化改造更新项目（城市道路绿化改造项目）N9 标段

项目地点：榆林市高新区

项目立项文号：榆高新管发【2026】7 号

资金来源：财政投资。

二、项目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施工图纸投标所列全部工程量清单。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60 天（4 月 1 日-5 月 30 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城市绿化景观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绿化工程成活率、保存率达到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1、中标价（即合同价）。合同总价(大写)：壹佰玖拾柒万叁仟柒佰玖拾柒元零伍分（人民币）(小写)¥：1973797.05 元。其中：暂列金（大写）：伍万捌仟元整（人民币）（小写）¥：58000 元。

2、综合单价：详见后附综合单价清单。

3、工程量：详见施工图纸和承包人的报价书。

4、项目付款：项目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15%作为预付款。项目初步验收合格后，累计支付至已完成工程价款的 40%。次年度完成补植及整改工作，并通过阶段验收后，累计支付至已完成工程价款的 70%。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后，累计支付至已完成工程价款的 90%。最终审计完成后，按审计结果核定金额付清全部余款。

5、本合同所指的完成价款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各年度苗木成活率达到合同约定的成活率及以上，给予支付完成工程量的工程款，否则不予支付。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中标通知书
- 2、本合同协议书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 5、本合同补充条款
- 6、工程质量保修书
- 7、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的赋予定义相同。

高新区 2026 年绿化改造更新项目（城市道路绿化改造项目）N9 标段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园林管理所

施工单位：榆林市秦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时 间：2026 年 4 月

